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金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芊妏

訴訟代理人　鍾凱勳律師

黃宏仁律師

曾淇郁律師

被　　告　翁雅惠

翁炳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可獲得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1萬元（311萬元+180萬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格應如數核定之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,6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